

证券代码：831749

证券简称：大和恒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方式，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749	大和恒	2026 年 9 月 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的议案》	√
3.	《依据公司投资计划对外投资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公司名称拟变更为“北京朗铮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，并需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2、《关于公司拟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：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Beijing DahehengCereal & Oil TradeCo.,Ltd	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：北京朗铮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：Beijing LangzhengDigital-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.,Ltd.（实际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）

3、《依据公司投资计划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与范再飞共同注册新设有限责任公司。认缴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67 万，占股不超过 67%；注册地：天津；主营业务：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农副产品销售；水产品零售；新鲜水果零售；鲜蛋零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。（具体以工商局核定为准）。

4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报告，并编制了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
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身份证进行登记；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，自然人股东的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2、其他出席人员持身份证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9 月 7 日上午 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2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吴娇：1891068610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